

渤海财险
现金保险附加自动增减保险金额保险条款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404290944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现金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自动增加或减少，**增加现金的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的_____%为限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30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，保险人按日比例自动增收或退还保险金额增减对应的保险费。**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（一）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，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；

（二）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（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），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。